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绿化工程第LH01标段 标段： 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绿化工程第LH01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绿化工程第LH01标段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3〕88号文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交许〔2026〕5006713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嘉兴湖海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嘉兴湖海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七沈公路新建工程（海盐沈荡段）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七沈公路新建工程（海盐沈荡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发改投〔2023〕103 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海盐县交通运输局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嘉盐交许〔2023〕5000029 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海盐鸿鑫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预算统筹解决，资金已落实；七沈公路新建工程（南湖二期）已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七沈公路新建工程（南湖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行审投〔2023〕20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嘉南交许〔2023〕5000017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嘉兴市凤桥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与七沈公路新建工程合并招标事宜的复函》浙发改公管函〔2023〕275号文批准，上述三个项目进行合并招标，由海盐鸿鑫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凤桥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同意，委托嘉兴湖海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为七沈公路新建工程（海盐沈荡段）和七沈公路新建工程（南湖二期）的招标人。

项目一、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南侧，与乍嘉苏高速公路相接设置凤桥枢纽互通，路线向南经南湖区凤桥镇，海盐县沈荡镇、于城镇、武原街道，与杭浦高速公路相交设置武原枢纽互通终于海盐县武原街道红益村附近的盐于公路北侧，向南接武原互通连接线。项目主线全长约12.38公里（其中南湖区段约3.8公里，海盐县段约8.58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约11640米/1座（含枢纽及互通区主线桥）；设置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其中1处兼具落地互通功能），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1处；设置匝道收费站2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以及配置必要的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武原互通连接线全长约1.92公里，连接线共设置桥梁约440米/2座。项目概算总投资为72310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416459万元。

项目二、七沈公路新建工程（南湖二期）：本项目与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共用廊带，上层为高速公路高架桥，下层为本项目。起于余篁公路交叉口，起点桩号 DMK2+356，与现有平交口形成十字交叉，同时起点预留远期立交方案上跨余篁线；路线向南途经庄史村、泉径港、西戴村，终于南湖区海盐县分界线，终点桩号DMK3+800。本项目全长约1.4km，新建中桥48.0m/1座。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12210.5372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0249.4662万元。

项目三、七沈公路新建工程（海盐沈荡段）：本项目起于南湖区与海盐县的分界线,接七沈公路新建工程 （南湖二期）,起点桩号DMK3+800，向南进入海盐县沈荡境内，下穿500千伏高压线，上跨白漾河六级航道，与元新线平面交叉，继续往南终于盐百线，终点桩号 DMK8+156。路线全长4.356公里。新建大桥361.04米/1座，中桥216.16米/4座。项目利用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工程高架桥下空间布设，设计速度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1米，路幅组成为1.1米中央分隔带+2×0.5米左侧路缘带+2×2×3.75 米行车道+2×3.75米硬路肩+2×0.75米土路肩。项目概算总投资20950万元，其中建安费18518.95万元。

2.2 技术标准： 项目一、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武原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2.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项目二、七沈公路新建工程（南湖二期）：本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规定的双向四车道一级集散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34.0米。

项目三、七沈公路新建工程（海盐沈荡段）：本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规定的双向四车道一级集散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为26.1m。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计划划分2个标段，即第LH01标段和第LH02标段。

第LH01标段：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主线起讫桩号K0+000～K3+800及凤桥枢纽、凤桥南互通、凤桥南收费站，七沈公路新建工程（南湖二期）起讫桩号DMK2+356～DMK3+800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的施工完成、养护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主要内容为乔木2685株，灌木229株，片植灌木16645㎡（具体实施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 184 日历天，备注： 184日历天（6个月），缺陷责任期（养护期）24个月，其中完工12个月后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通过12个月后缺陷责任期终止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可能影响目标的实现。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 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规定的施工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至 投标截止时间 。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17日 。招标人将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14 14:00:00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嘉兴市常秀街1250号

邮　　编：314000

电　　话：0573-8368263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兴湖海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城北西路232号

邮 政 编 码：314300

联　系　人：马家节

电　　话：0573-86033719

电 子 邮 件：/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快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邮 政 编 码：100029

联　系　人：孟繁一

电　　话：13716772081

电 子 邮 件：3661328136@qq.com

传　　真：/

日期：2026年11月18日